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9,042,872.93 元。公司以未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2 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 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子公司执行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授权人士办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中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讨论和表决。

序号	职务	姓名	2021 年度薪酬 (RMB/万元)	2021 年度津贴 (RMB/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长、总经理	韩玉	33.60	-	7	0	0
2.	董事、副总经理	郑大鹏	76.80	-	7	0	0
3.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济洲	40.80	-	7	0	0
4.	董事	周党生	58.80	-	7	0	0
5.	董事	姚广	-	-	7	0	0

6.	独立董事	汪至中	-	8.00	7	0	0
7.	独立董事	寇祥河	-	8.00	7	0	0
8.	独立董事	祁和生	-	8.00	7	0	0
9.	副总经理	蔡海涛	46.80	-	8	0	0
10.	副总经理	肖安波	42.00	-	8	0	0
11.	副总经理	王永	46.80	-	8	0	0
12.	财务总监	陈文锋	36.60	-	8	0	0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绩效奖金等报酬，独立董事以津贴按月平均发放。以上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计划对外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设立公司、增资、签署合作协议、提供委托贷款、公开竞拍、项目合作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前述投资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执行 2021 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得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2)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权限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项目投资的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4) 上述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若公司单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披露标准的，公司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之“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3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4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及不符合可以行使当期全部权益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

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4,000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个人考评不达标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000股，回购价格为3.45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23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70万，可以对23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25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玉先生、郑大鹏先生、刘济洲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祁和生先生、刘红乐女士和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公司依据国务院国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69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



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至深圳证监局。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始终秉持规范治理的工作态度，注重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谨记“四个敬畏”，实现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拟任董事的报酬拟确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